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天创 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1-14-7）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一) 发行目的.....	9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0
(三) 发行对象.....	10
(四) 发行价格.....	19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
(六) 限售情况.....	21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3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4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5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5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5
(十四)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25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25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2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其他重要事项.....	29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中介机构信息.....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股票登记机构.....	33
八、有关声明.....	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
主办券商声明.....	36
律师事务所声明.....	3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
九、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创科技/天创 5/发行人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莱宝信	指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柏纳一号	指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镓、王朋等4名外部投资者和王禹林、刘卫丰等23名核心员工，共计27名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创科技以2.00元/股的价格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4,423万股股票（含4,423万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每个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创 5
证券代码	400036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业务。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1-14-7)
所属层次	-
法定代表人	周洲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傅晋豫
联系方式	010-58859717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44,2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8,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39,980,586.36	540,157,878.13	555,335,995.25
其中: 应收账款	106,470,878.80	137,527,873.58	165,212,741.60
预付账款	17,931,560.08	22,862,368.48	24,706,248.98
存货	96,698,084.83	114,509,970.59	122,679,924.78
负债总计(元)	121,547,940.52	143,689,885.83	160,957,946.38
其中: 应付账款	39,724,228.89	45,232,589.45	43,343,02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93,194,656.97	369,798,726.96	367,776,49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1.07	1.06
资产负债率(%)	27.63%	26.60%	28.98%
流动比率(倍)	2.84	3.03	2.81
速动比率(倍)	1.86	1.97	1.8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493,266,965.85	597,272,206.67	98,846,6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7,518,445.03	51,484,373.20	-3,240,789.94
毛利率(%)	41.85	34.16	35.9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计算)	9.88	15.35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计算)	9.25	11.21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25,240,070.15	13,299,640.28	-44,554,17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4.90	0.65
存货周转率（次）	3.05	3.72	0.53

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439,980,586.36 元、540,157,878.13 元和 555,335,995.25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81%，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2.77%，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总负债分别为 121,547,940.52 元、143,689,885.83 元和 160,957,946.38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2.0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8.2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新增项目预收款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93,194,656.97 元、369,798,726.96 元和 367,776,496.97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0.55%，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亏损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6.13%，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和定向发行新股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470,878.80 元、137,527,873.58 元和 165,212,741.60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0.13%，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9.17%，主要系公司按进度确认收入与收款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7,931,560.08 元、22,862,368.48 元和 24,706,248.98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8.07%，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7.50%，主要系项目采购预

付款增加所致。

(4) 存货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96,698,084.83 元、114,509,970.59 元和 122,679,924.78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7.13%，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长 18.42%，主要系项目备货以及在施项目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9,724,228.89 元、45,232,589.45 元和 43,343,020.15 元。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18%，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相关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3.87%，主要系公司项目增加、未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266,965.85 元、597,272,206.67 元和 98,846,690.70 元。公司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8%，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1.08%，主要系公司新开拓的智慧停车业务以及音视频系统集成项目量增多、相关收入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18,445.03 元、51,484,373.20 元和-3,240,789.94 元。公司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45%，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87.09%，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关成本费用等支出减少、出售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40,070.15 元、13,299,640.28 元和-44,554,175.64 元。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1.4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47.31%，主要系 2019 年销售增加，对应采购及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85%、34.16% 和 35.97%，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比上升，而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低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8%、15.35%和-0.88%，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 0.08、0.15 和-0.01。公司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盈利水平较 2018 年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 1-3 月，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活动本身存在的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亏损。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63%、26.60%和 28.98%，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3.03 和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1.97 和 1.80。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5、4.90 和 0.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5、3.72 和 0.53。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和成本下降、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及结构优化阶段，发展势头良好，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

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无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9B180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5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7F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②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DFN6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401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③ 张锴

张锴,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7705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03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洲通投资技术研究所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

④ 王朋

王朋,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419741020****,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2001年9月至今任长沙市喜达屋织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长沙市地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南优卓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喜达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⑤ 王禹林

王禹林,男,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80219800417****,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2004年至2010年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至2019年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⑥ 刘卫丰

刘卫丰,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05年至2017年任北京格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营销总部副总经理。

⑦ 张亮

张亮，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801128****，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⑧ 李晓庚

李晓庚，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4010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总监。

⑨ 吴丹丹

吴丹丹，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60319791119****，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⑩ 范巍

范巍，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11219770109****，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2006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销售。

⑪ 何劼

何劼，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1219830530****，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2010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

⑫ 闫伟明

闫伟明，男，回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00219821006****，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⑬ 张少杰

张少杰，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2919900807****，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客户经理。

⑭ 范维

范维，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85082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

⑮ 马林

马林，男，回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86122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0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工程主管。

⑯ 吕顺娟

吕顺娟，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21974110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2003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⑰ 江晓红

江晓红，女，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021979062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2006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⑱ 万勇

万勇，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219880412****，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员，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企划部产品主管。

⑲ 何妍

何妍，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75080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⑳ 张哲明

张哲明，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85102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理办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㉑ 吴天军

吴天军，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71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199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武警文工团音响师，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㉒ 刘卫

刘卫，女，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19571129****，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㉓ 翟羽佳

翟羽佳，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6100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副经理。

②4 王驰

王驰，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76040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划综合部总监。

②5 孟佳

孟佳，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206198210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

②6 郭富情

郭富情，女，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8219870525****，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②7 罗海新

罗海新，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4241972041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中融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中融信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融联合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托马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融环球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金时汇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金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融联合国际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业务总监。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25,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2,500,000	5,000,000.00	现金
3	张锴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4	王朋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5,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5	王禹林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0	400,000	现金
6	刘卫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800,000	1,600,000	现金
7	张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0	1,000,000	现金
8	李晓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9	吴丹丹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0	范巍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1	何劼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2	闫伟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3	张少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4	范维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30,000	260,000	现金
15	马林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6	吕顺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0	1,000,000	现金
17	江晓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100,000	200,000	现金

		投资者-核心员工			
18	万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19	何妍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20	张哲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21	吴天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300,000	600,000	现金
22	刘卫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核心员工	600,000	1,200,000	现金
23	翟羽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核心员工	800,000	1,600,000	现金
24	王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25	孟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26	郭富情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现金
27	罗海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4,230,000	88,460,000.00	-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锴、王朋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王禹林、刘卫丰、张亮等23名发行对象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此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范围。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4)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属于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除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镨、王朋外，其余23名发行对象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王禹林、李晓庚、闫伟明、何妍、张哲明、吴天军和王驰共7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卫丰、张亮、吴丹丹、范巍、何劼、张少杰、范维、马林、吕顺娟、江晓红、万勇、刘卫、翟羽佳、孟佳、郭富情、罗海新共16名发行对象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瑞莱宝信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803。瑞莱宝信已于2020年5月2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资料，私募基金备案目前正在办理中。

发行对象柏纳一号为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为P1070158。柏纳一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目前正在办理中，柏纳一号已出具《承诺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函》，承诺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6月10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柏纳一号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材料。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合法拥有，将其投入挂牌公司、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92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84,373.20元，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9,798,726.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776,496.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审议此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2.52元/股，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为5月29日，当天成交价为2.75元/股。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

31名自然人投资者以3.65元/股的价格发行684万股，相关定价主要为结合当时公司行业前景、成长性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由于2020年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中美贸易战导致公司美系产品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因此预计公司当年业绩预期和增长情况均受到不利影响，在与投资者协商下确定的此次发行价格。

(4)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镨、王朋为外部投资者，其余23名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此次发行中，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镨、王朋等四名外部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合计3,750.00万股，认购金额为7,500.00万元，占此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84.78%；23名核心员工的认购数量合计673.00万股，认购金额为1,346.00万元，占此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15.22%。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目的是改善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

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3) 发行价格

此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与本次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综上，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460,000.00元。

(六)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适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的安排。

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2月15日、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格1.46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8,176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5,600万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81,760,000.00元。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2016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号）。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6	加：利息净收入	547,735.54
7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注：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天创盛世将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765万股，发行价格3.6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6,442.25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684万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24,966,000.00元。2019年4月12日，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0166000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2019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5号）。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00.00
2	减：发行费用	1,410,000.00
3	募集资金净额	23,556,000.00
4	加：利息收入	45,345.59
5	减：手续费	549.20
6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600,796.39
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3,600,796.39
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9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446.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4,000.00
2	研发投入	360.00
3	工资等日常费用	2,086.00
合计	-	6,446.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4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400.00	2,400.00	2,400.00	支付采购款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详见 2019-110 号和 2019-111 号公 告
合计	-	2,400.00	2,400.00	2,4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2016年8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不存在向国有股东、境外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如有）

不适用。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周洲持有公司75,975,499股，持股比例为21.97%；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4,423万股（含4,423万股），发行完成后周洲持股比例为19.48%（假如周洲在此期间持股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为公司唯一持股超过5%的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8,846.00万元（含8,846.00万元），发行完成后，将大大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方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此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周洲持有公司 75,975,499 股，持股比例为 21.97%；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 4,423 万股（含 4,423 万股），发行完成后周洲持股比例为 19.48%（假如周洲在此期间持股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为公司唯一持股超过 5%的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

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企业。公司已在产品渠道、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市场反应能力、业务模式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综合优势，但是专业音视频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47.09 万元、13,752.79 万元和 16,521.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7%、31.70%和 36.7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因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9.81 万元、11,451.00 万元 12,26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22%、26.39%和 27.25%，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0,998.52 万元，工程施工账面价值为 1,269.47 万元，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46.60 万元。公司销售多个国际知名音视频品牌产品，涉及产品型号较多，由于音视频产品更新换代、采购价格变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分别为 20,316.90 万元、25,203.78 万元和 28,789.2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8%、46.66%和 51.84%，占比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24.01 万元、1,329.96 万元和

-4,455.42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Biamp、松下、Renkus-Heinz、Beyerdynamic 及 Grass Valley 等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0,185.75 万元、12,556.62 万元和 2,718.2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1%、30.79%和 38.04%，比例较高，存在对上游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依赖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尽管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时间已较长，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为国外品牌，一旦未来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或者政治风波，代理协议解除或到期后未能续签，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税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包括德国 Beyerdynamic、美国 Biamp、日本松下、美国 Renkus-Heinz 等。近年来，中美经贸关系随中美政治关系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双边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出台的一系列加征关税政策影响原产美国的部分进口产品的成本。如果未来国际经贸争端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经济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疫情对整体经济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4、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且其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甲方指定的缴付日期内将认购款（除去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保证金部分）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则甲方有权选择：①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将作为其应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②确认退回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乙方未足额缴纳的认购款视为自动放弃认购剩余股票的权利，甲方按照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确认其认购的股票数量。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可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认购保证金

(1) 双方确认，为本次发行的顺利实现，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乙方本次认购价款总额的10%。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需要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

(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5800216

(3) 若甲方本次发行事宜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审批通过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甲方届时发布的《认购公告》的约定将认购款的9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甲方收到前述资金后，将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在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保证金之次日，乙方应将剩余 10%的认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1504700033676628

6.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7.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特殊投资条款。

8.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审议/审批通过本次发行事宜，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的，甲方应当于取得未能审议/审批通过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方案未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许梦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许梦燕
联系电话	021-20639607
传真	021-2063969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马天宁、任利光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2 层 8 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大信、荣健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周 洲	_____ 刘宇昕	_____ 张 珩
_____ 吴 婧	_____ 何肇基	_____ 傅晋豫
_____ 熊再辉	_____ 关振林	_____ 唐海龙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 岩	_____ 王亚玲	_____ 陈 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周 洲	_____ 吴 婧	_____ 何肇基
_____ 傅晋豫	_____ 尹静晖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周 洲

控股股东：_____

周 洲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许梦燕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天宁

任利光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单大信

荣健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